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附件1）要求，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升校外教学点（函授站、业余点、校外学习中心以及开放大学在系统外设置的学习中心等）学习支持服务水平，现就组织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清理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范围

省内高校在省内外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及省外高校在省内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二、清理整治内容

（一）落实主体责任方面。重点排查高校是否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全面负责校外教学点的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试卷评阅、论文答辩、学历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基本职责。是否将校外教学点规划布局和设置等重大事项纳入学校

“三重一大”决策范畴，有无管理失控，放任突破教学质量底线等情况。

（二）制度建设方面。重点排查高校是否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校外教学点设置、建设和运行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有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风险防范等各环节的管理漏洞。

（三）合作办学方面。重点排查高校是否履行合作办学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是否得到全面履行。有无违规输送利益、合作方不具备办学条件、点外设点、层层分包、过度逐利、不履行教学和管理责任、本末倒置、学校丧失办学主导权等现象。

（四）招生管理方面。重点排查高校是否在学校网站公开招生简章和校外教学点信息，对校外教学点招生宣传和招生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对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直接面向学生开展入学和校规校纪教育。有无校外教学点虚假宣传和虚假承诺，违规委托中介机构、个人代理招生，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直接参与学校录取工作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主办高校法人授权自行开展广告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宣传的行为。是否存在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行为。

（五）教学管理方面。重点排查高校是否履行教学主体责任，制定并认真落实人才培养方案，配足主讲教师，对教育教学实施

全过程监控，督促指导校外教学点完善教学条件，落实教学计划。有无不走教学和考试过程，交钱发证，校外教学点组织替考、群体作弊等违规行为。

（六）财务收支方面。重点排查高校是否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分成比例合理、分成资金清算及时。有无校外教学点代收费、搭车收费、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捆绑收费、擅自承诺降低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是否存在自立收费项目，假借主办高校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费用的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7-20日）。各高校专题召开学校党（常）委会议，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继续教育、教务、财务、审计、法务、纪检、教学院系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研究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要求，以各高校为主体，严格对照排查整改内容的六个方面，对所有校外教学点采取“过筛子”的方式，逐一核查，找准问题，查明真实状况，摸清其在读学生情况，甄别不符合设置要求、质量低下的校外教学点，集中人员和时间对校外教学点全面开展梳理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

（二）集中整改阶段（6月21日-8月10日）。各高校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对本学校存在的问题，要立即行动，全面整改，不打折扣，确保办学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根据校外教学点设点条件要求和校外教学点存在的问题，结合下一步学校对校外教学点的布局考虑，按照符合条件保留、整改后保留、撤销三个类别确定每个教学点清理结果，填写校外教学点排查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对拟整改后保留的，要落实办学要求，制定整改措施，于2022年11月前初步完成阶段性整改；对计划撤销的，要加强风险预判，认真制定风险防控预案，与合作方依法依规协商，妥善做好在籍学生后续的学习支持服务，确保平稳、有序退出。在全面整改的基础上，各高校要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各高校于8月10日前将清理整治情况报告及校外教学点排查整改情况汇总表电子版文件（含盖学校公章的PDF版和可编辑WORD版文件）报送至高教处联系人邮箱。

（三）抽查阶段（8月11-30日）。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报送的清理整治情况报告，组织开展实地抽查。对落实清理整治工作不力，搞形式整改、敷衍整改的高校，将约谈学校负责人，并采取限制招生专业、限制校外教学点设置、减少招生计划等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重要性，压实高校

办学主体责任，秉承公益性原则，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厘清高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确保在高校治理能力范围内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坚决防止继续教育办学乱象对学校声誉的损害和根本利益的侵蚀。

（二）**压实办学责任**。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务求实效。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亲自抓、负总责，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学校纪检部门要切实发挥监督专责作用，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从严整改问题。排查整改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必须有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校领导签字并存档。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加强归口管理，实施管办分离，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对校外教学点存在违规办学、虚假宣传、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代学替考、教育质量低下、管理混乱无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各高校暂停新增校外教学点。自**2023年1月起**，按照《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指引》（附件3）启动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各高校按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材料（见附件4、附件5）。

(二)对已备案但不符合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中有
关要求的校外教学点，从2023年起给予2年过渡期进行整改，
过渡期间停止招收新生，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有关要求、未
完成重新备案的校外教学点予以撤销，在籍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
由主办高校负责，主办高校有义务完成所有在籍学生的培养，并
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 阚俭乖

联系方式：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364240393@qq.com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
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2.普通高等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整改
情况汇总表
3.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指引
4.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参考
5.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